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2〕11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下达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项目计划 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省财政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和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1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各地市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审批，现将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项目计划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。

请各地市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项目事后监管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，及时将分配计划报我厅备案，同时对项目和资金的后续跟踪、监督、管理、绩效评价和政府审计等负责。要跟踪掌握资金使用进度，认真对照资金绩效目标表和

区域任务清单，加强绩效目标及运行管理，按时间要求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企业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各市使用安排额度表（第一批）
2. 2023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各市绩效目标表（第一批）
3. 2023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各市任务清单（第一批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陈仨珂，电话：020-83135807）

附件1

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各市使用安排额度表 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地区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		小计 (万元)
		支持项目 个数	资金额度 (万元)	支持项目 个数	其中优越 伙伴个数	资金额度 (万元)	
1	广州	1	561	4		20	581
2	深圳			25	2	131	131
3	珠海			5	1	28	28
4	汕头						0
5	佛山			6		30	30
6	韶关	3	2261	1		5	2266
7	河源			3		15	15
8	梅州	1	139				139
9	惠州	1	218	20	2	106	324
10	汕尾						0
11	东莞			19		95	95
12	中山						0
13	江门	2	1935	5		25	1960
14	阳江	1	1040				1040
15	湛江						0
16	茂名						0
17	肇庆			2		10	10
18	清远	1	1211	2		10	1221
19	潮州						0
20	揭阳						0
21	云浮			2		10	10
地市合计		10	7365	94	5	485	7850

附件2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广州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581万元			
支出内容	<p>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561万元。其中，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/年，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/年（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），或生活垃圾5万吨/年，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/年。</p> <p>2.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20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</p>			
政策依据	<p>1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</p> <p>2. 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”“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”。</p> <p>3. 国务院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推动绿色发展”“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”“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”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。</p> <p>4. 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粤府〔2021〕28号）提出“促进源头减量、清洁生产、资源循环”“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，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、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”、实施“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”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。</p> <p>5. 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</p>			
总体绩效目标	<p>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。</p> <p>2. 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4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≥8023.7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（万吨/年）	18.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深圳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131万元			
支出内容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31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政策依据	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25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（个）	25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珠海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28万元			
支出内容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28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政策依据	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5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（个）	5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佛山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30万元			
支出内容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30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政策依据	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6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（个）	6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韶关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2266万元			
支出内容	<p>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261万元。其中，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/年，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/年（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），或生活垃圾5万吨/年，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/年。</p> <p>2.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5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</p>			
政策依据	<p>1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</p> <p>2. 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”“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”。</p> <p>3. 国务院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推动绿色发展”“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”“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”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。</p> <p>4. 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粤府〔2021〕28号）提出“促进源头减量、清洁生产、资源循环”“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，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、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”、实施“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”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。</p> <p>5. 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</p>			
总体绩效目标	<p>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3个。</p> <p>2. 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1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（个）	3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≥20201.06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（万吨/年）	542.3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河源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1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5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政策依据	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3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（个）	3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梅州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139万元			
支出内容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39万元。其中，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/年，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/年（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），或生活垃圾5万吨/年，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/年。			
政策依据	<p>1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</p> <p>2.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”“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”。</p> <p>3.国务院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推动绿色发展”“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”“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”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。</p> <p>4.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粤府〔2021〕28号）提出“促进源头减量、清洁生产、资源循环”“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，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、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集聚带”、实施“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”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。</p>			
总体绩效目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（个）	1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≥1024.14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（万吨/年）	23.7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(绿色循环发展)(惠州市)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324万元			
支出内容	<p>1.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18万元。其中,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: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/年,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/年(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),或生活垃圾5万吨/年,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/年。</p> <p>2.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06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,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(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)。</p>			
政策依据	<p>1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</p> <p>2.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”“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,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”。</p> <p>3.国务院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推动绿色发展”“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”“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”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。</p> <p>4.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(粤府〔2021〕28号)提出“促进源头减量、清洁生产、资源循环”“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,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、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”、实施“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”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。</p> <p>5.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</p>			
总体绩效目标	<p>1.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。</p> <p>2.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20个(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)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(个)	1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(%)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(万元)	≥2094.7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(是/否)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(万吨/年)	29.2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(%)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东莞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9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95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政策依据	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19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（个）	19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江门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1960万元			
支出内容	<p>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935万元。其中，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/年，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/年（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），或生活垃圾5万吨/年，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/年。</p> <p>2.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25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</p>			
政策依据	<p>1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</p> <p>2. 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”“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”。</p> <p>3. 国务院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推动绿色发展”“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”“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”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。</p> <p>4. 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粤府〔2021〕28号）提出“促进源头减量、清洁生产、资源循环”“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，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、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”、实施“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”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。</p> <p>5. 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</p>			
总体绩效目标	<p>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。</p> <p>2. 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5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≥27355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（万吨/年）	4.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		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阳江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1040万元			
支出内容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040万元。其中，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/年，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/年（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），或生活垃圾5万吨/年，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/年。			
政策依据	<p>1.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</p> <p>2.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”“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”。</p> <p>3.国务院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推动绿色发展”“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”“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”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。</p> <p>4.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粤府〔2021〕28号）提出“促进源头减量、清洁生产、资源循环”“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，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、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集聚带”、实施“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”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。</p>			
总体绩效目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（个）	1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≥4721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（万吨/年）	18.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肇庆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10万元			
支出内容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0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政策依据	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2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清远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1221万元			
支出内容	<p>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211万元。其中，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/年，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/年（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），或生活垃圾5万吨/年，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/年。</p> <p>2.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0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</p>			
政策依据	<p>1.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</p> <p>2. 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”“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“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”。</p> <p>3. 国务院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推动绿色发展”“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”“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”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”。</p> <p>4. 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粤府〔2021〕28号）提出“促进源头减量、清洁生产、资源循环”“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，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、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”、实施“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”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。</p> <p>5. 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</p>			
总体绩效目标	<p>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。</p> <p>2. 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2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 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≥ 15269.77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（万吨/年）	3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 85		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二级项目-区域)

项目名称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（云浮市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地方主管部门	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
预算年度	2023年			
资金需求	10万元			
支出内容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0万元。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政策依据	《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》提出“拓展‘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’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”“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”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2个（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）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获得企业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符合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”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（%）	≥95
		时效指标	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扶持企业满意度（%）	≥85

附件3

2023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循环发展）各市任务清单
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地区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广州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4个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励	1.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：珠三角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奖励额度分别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）的20%、30%，且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。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/年，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/年（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），或生活垃圾5万吨/年，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/年。 2. 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企业，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、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，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。	4	当年度
	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				1	
2	深圳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25个				25	
3	珠海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5个				5	
4	佛山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6个				6	
5	韶关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1个				1	
	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3个				3	
6	河源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3个				3	
7	梅州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				1	
8	惠州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20个				20	
	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				1	
9	东莞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19个				19	
10	江门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5个				5	
	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				2	
11	阳江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	1				
12	肇庆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2个	2				
13	清远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2个	2				
		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	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	1				
14	云浮	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	奖励2021年度“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”标志（制造业）获得企业2个	2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